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变更为379,0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2,514,005元变更为379,061,625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9,061,625股变更为379,1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9,061,625元变更为379,161,625元。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在股份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p>司。</p> <p>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司。</p> <p>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514,005 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9,161,625 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德康、王泉平、胡正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356,038.12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49,000,000 股，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41,356,038.12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775 1329 1319"> <thead> <tr>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陈德康</td> <td>25,107,600</td> <td>51.24</td> <td>现金</td> <td>2008-12-06</td> </tr> <tr> <td>王泉平</td> <td>20,237,000</td> <td>41.30</td> <td>现金</td> <td>2008-12-06</td> </tr> <tr> <td>胡正国</td> <td>3,655,400</td> <td>7.46</td> <td>现金</td> <td>2008-12-06</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德康	25,107,600	51.24	现金	2008-12-06	王泉平	20,237,000	41.30	现金	2008-12-06	胡正国	3,655,400	7.46	现金	2008-12-06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德康	25,107,600	51.24	现金	2008-12-06																	
王泉平	20,237,000	41.30	现金	2008-12-06																	
胡正国	3,655,400	7.46	现金	2008-12-06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2,514,00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9,161,62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p>																				

<p>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